



PET/2013/ASB/12/001

敬啟者：

### 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作出的跟進提問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於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中進行首讀,並在25日的內務委員會中通過成立法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委員會分別在11月5日、11月19日和12月2日安排會議作討論研究。在會議中,數個中藥業界代表均對將含石棉成份的中成藥納入豁免範圍內表示支持。然而,本中心對此豁免表示反對,並就以下兩點仍有一些疑問,希望貴會及政府當局能作出回應。

#### 1. 含石棉成份的中成藥應貼上「警告」標示

在香港市面銷售的中成藥受《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所規管,必須在外層包裝加上合適的標籤,讓市民獲得使用該藥物的最基本資料及注意事項<sup>1</sup>。陽起石是石棉的一種,食用或吸入有機會增加患癌的風險,但社會大眾對石棉的認知較低,普遍並不了解石棉的危害性。本中心認為對市民而言,有關石棉的危害性實屬最基本資料,而市民在使用該中成藥前亦有必要注意到該中成藥所含成份或會導致癌症的形成。因此,如豁免最終獲得支持通過,本中心建議貴會與衛生署要求所有含有石棉成份的中成藥必須依法於最外層包裝的著眼處貼上警告標示(如香煙包裝上的警告標示),並加入「此藥含有人類致癌物---陽起石(石棉的一種),吸入會引致肺癌、喉癌、間皮瘤等,食用有機會增加大腸癌及胃癌的風險」,讓市民自行選擇是否購買和服用,標籤的內容和式樣應參考《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香港法例第59AD章)第19條的規定,要求在凡含有石棉的物品的包裝上貼上清晰可見的標籤,以確保使用者的健康。

#### 2. 未有合適法例管制含有石棉成份中成藥的棄置

石棉作為其中一項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章)中列明的化學品,其棄置過程亦由該法例所規管,包括棄置者需登記成為廢物產生者、在包裝貼上標籤、妥善儲存、讓持牌的收集商將廢物運送至持牌的化學廢物處置設施處理及記存化學廢物的運載記錄,以確保棄置過程不會影響社會大眾。

而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亦有就中藥商棄置失效/過期/回收中成藥的





程序作出指引<sup>2</sup>，指出中藥商應根據上述法例和指引棄置中成藥。惟本中心懷疑在中藥業界其指引的普遍性和執行效果，令石棉在棄置含石棉中成藥的過程中有機會暴露於人前，危及健康。因此，本中心想向貴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查詢中藥商及中成藥代理對棄置中成藥的實際情況，以及有關數據，例如已登記成為廢物產生者的中藥業界的數字及一些針對非法棄置中成藥的檢控數字等。

除了中藥商，手持含石棉成份中成藥的市民又應該怎樣棄置？本中心希望貴會能與環境保護署能就棄置的問題作詳細商討和具體的回應，以釋除大眾的疑慮，確保即使豁免獲得通過，中藥商及市民均了解棄置相關中成藥的正確合法途徑，避免觸犯法例和危及社會大眾的健康。

本中心對「全面禁用石棉」的政策表示支持，但並不贊同豁免含石棉成份的中成藥繼續供應和進口。惟若豁免最終獲得通過，亦希望貴會及當局能就以上未有被正視的標籤和棄置問題作更深入的討論和回應，好讓新法例落實後能充分發揮保障市民和前線工人的功能。

謝謝！祝工作愉快！

此致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主席  
周永信醫生



*W. S. Chan*

2013年12月12日

參考資料：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成藥標籤指引  
[http://www.cmchk.org.hk/pcm/pdf/gl\\_pcm\\_c.pdf](http://www.cmchk.org.hk/pcm/pdf/gl_pcm_c.pdf)
2. 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中藥商處置失效／過期／回收中成藥補充指引  
[http://www.cmd.gov.hk/html/b5/important\\_info/letter\\_trader/Guidelines\\_on\\_disposal\\_of\\_PCM-101230-TC.pdf](http://www.cmd.gov.hk/html/b5/important_info/letter_trader/Guidelines_on_disposal_of_PCM-101230-TC.pdf)

